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11月1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平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成景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吴云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曾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戴美琼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李青山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杨庆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吕福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春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庆理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吕福苏、刘春秀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亦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达成一致，拟自2018年11月16日（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将取消股东董事、股东监事津贴，职工监事津贴发放标准2.4万/年。同时，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7.2万元/年（税前）。

本次调整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

金用途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东方花旗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郭丽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04,680,000股变更为204,578,000股。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钻采设备。本次拟采购设备为两台深井钻机。钻机具体型号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以签署的购置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全权办理相关设备采购事宜及采购合同的签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监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等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1: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